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4-043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12月26日届满，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情况和锁定期

2022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25,469,082股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6日非交易过户至“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7753%，过户价格为5.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2023年6月19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85,181,6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数变更为33,109,8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10年，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四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20%、20%、40%、20%。

其中，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4年12月26日届满，解锁日为2024年12月27日，可解锁股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20%，即解锁661.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49%；本员工持股计划剩余2,000.13万股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锁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考核完成情况及其解锁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持有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2022-2025年，依据个人绩效考评等级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绩效考评等级对应的个人解锁系数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评级	A+/A/B	C	D
绩效考核归属权益比例	100%	50%	0%

持有人实际解锁份额根据上年度个人考评结果进行兑现。

持有人当年计划购份额的权益=持有人计划归属权益×绩效考核归属权益比例。

若个人年度绩效考核评级结果为C，则该年度该持有人仅能获得当年考核所对应计划购份额的权益的50%，当年剩余份额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其对应股票由管理委员会出售后以原始出资额与净值（净值=出售时股价×对应的解锁份额，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下同）孰低值的原则返还持有人。

若个人年度绩效考核评级结果为D，则该年度该持有人未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其对应股票由管理委员会出售后以原始出资额与净值孰低值的原则返还持有人。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结合持有人绩效考核情况，对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权益进行分配。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安排

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员工持股计划全部或部分持有人以书面形式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其所持有的份额对应的股票进行变现处置的，则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若员工持股计划全部或部分持有人不授权上述变现处置，则由管理委员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10年，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前，可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延长本计划存续期。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经管理委员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成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上述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118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南”）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与债权人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整。

2、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绿建”）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绿建与债权人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整。

3、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钢制品”）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南钢制品与债权人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80,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2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2、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11月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已审批通过的2024年度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基础上，再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增加20亿元（或等值外币），期限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58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373,376.50万元，公司对浙江东南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7,040万元，对东南绿建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13,800万元，对东南钢制品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9,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

法定代表人：沙学勇

经营范围：钢结构、板材设计、制造、安装及工程承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

2、与公司的关系：浙江东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浙江东南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447.88	109,437.43
利润总额	3,123.08	7,188.95
净利润	2,829.32	6,301.94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787.77	134,005.45
负债总额	85,420.45	93,467.45
净资产	43,367.31	40,538.00
资产负债率	66.33%	69.75%

4、经查询，浙江东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大道3899号709-41号

法定代表人：项振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公司的关系：东南绿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东南绿建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333.44	177,242.72
利润总额	1,390.11	580.20
净利润	1,382.63	569.12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340.56	187,505.48
负债总额	113,389.07	80,936.62
净资产	107,951.50	106,568.86
资产负债率	51.23%	43.16%

4、经查询，东南绿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60号2幢

法定代表人：李春晓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东南钢制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东南钢制品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960.32	213,161.39
利润总额	-1,593.75	-1,098.15
净利润	-1,695.85	-1,367.13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803.97	82,438.24
负债总额	76,058.98	76,997.40
净资产	3,744.98	5,440.83
资产负债率	95.31%	93.40%

5、经查询，东南钢制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浙江东南担保所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公司为东南绿建担保所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公司为东南钢制品担保所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浙江东南、东南绿建、东南钢制品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被担保人浙江东南、东南绿建、东南钢制品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628,5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16,911.61万元，占本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8.27%，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提供折合人民币不超过109,000万元的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2024年的担保），其中公司2024年为浙江闰华数码喷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华数码”）提供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虞支行”）签署编号为上虞2024人保000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闰华数码提供不超过8,00万元最高额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本次担保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闰华数码喷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徐万福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染料制造；染料销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闰华数码51%的股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闰华数码的资产总额5,945.90万元，负债总额1,599.31万元，净资产4,346.59万元，营业收入1,814.17万元，净利润-360.88万元，资产负债率26.90%。（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闰华数码资产总额6,147.39万元，负债总额2,256.62万元，净资产3,890.77万元，营业收入2,004.74万元，净利润-455.82万元，资产负债率36.7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主合同债务人：浙江闰华数码喷印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担保的债权

公司在本合同项目下担保的债权是指债权人中国银行上虞支行与债务人闰华数码之间自2024年12月26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

4、债权最高额限度和保证范围

人民币80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正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2,800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担保的金额为38,800万元，公司为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9,585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5,585万元，公司为参股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14%。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编号为上虞2024人保000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4-057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或“公司”）股东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投创新基金”）、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投基金”）同受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以上主体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28,800,000股变动至26,47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44%减少至4.99998%，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中船特气于2024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股东国新投资、国风投创新基金、国风投基金出具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国新投资

企业名称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558室
法定代表人	柯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2JNW8H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16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国风投基金

企业名称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4
法定代表人	黄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HX6U4H
经营期限	2016年8月8日至2026年8月8日
注册资本	10,2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3.国风投创新基金

企业名称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1室
法定代表人	黄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C0BYH42N
经营期限	2022年10月8日至2032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	2,48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国风投基金	集中竞价	2024/12/23-2024/12/24	546,085	0.10315%
国风投基金	大宗交易	2024/12/23-2024/12/24	1,783,415	0.33687%
合计			2,329,500	0.44002%

注：本公告中数据之间的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的尾数差异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国新投资	5,400,000	1.02000%	5,400,000	1.02000%
国风投基金	18,000,000	3.40000%	15,670,500	2.95998%
国风投创新基金	5,400,000	1.02000%	5,400,000	1.02000%
合计	28,800,000	5.44000%	26,470,500	4.99998%

注：本公告中数据之间的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的尾数差异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国风投基金履行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系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上述股东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船特气
股票代码：	6881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1：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558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2：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6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3：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6层
股份变动性质：	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船特气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船特气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船特气、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投资	指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风投基金	指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风投创新基金	指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新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国新投资

企业名称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558室
法定代表人	柯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2JNW8H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16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国风投基金

企业名称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4
法定代表人	黄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HX6U4H
经营期限	2016年8月8日至2026年8月8日
注册资本	10,2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三）国风投创新基金

企业名称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1室
法定代表人	黄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C0BYH42N
经营期限	2022年10月8日至2032年10月7日
注册资本	2,48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一）国新投资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柯珂	无	党委书记、董事长	女	中国	中国	否
张树鑫	无	董事、财务负责人	男	中国	中国	否
韩剑	无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张嘉琦	无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孙鲁军	无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二）国风投基金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黄杰	无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陈勇峰	无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孙晓文	无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黄锦强	无	独立董事	男	新加坡	新加坡	是
于业明	无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张军红	无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姚飞	无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三）国风投创新基金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曾用名 | 现任职务 | 性别 | 国籍 | 长期